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月卿

電話：(03) 8462860#371

傳真：(03) 8462790
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41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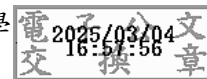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辦理「70週年校慶暨村校親子聯合運動會」，並邀請永豐國小及學田國小師生共同參與，因適逢假日，本府同意於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核予補休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2月27日舞國教字第1140000602號函。
- 二、學校舉辦校際大型活動全校補假，每學年應以1次為限，貴校於活動及補假期間，應注意相關安全規範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



114/03/05



1140000778